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10.28 法律字第 115035111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主管機關就業管財團法人申請基金總額變更之處分，兼具合法性審查及財產監督之性質，應就其基金變更之合法性、妥適性，以及對財團法人財務健全與設立目的實現之影響，進行實質審查，並於監督目的範圍內，就是否准許基金總額變更，有一定之裁量空間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主管機關就業管財團法人申請基金總額變更，所為處分之性質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5 年 8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52033317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原則上，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附款；又附款應注意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本部 112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1203501680 號書函參照）。

三、次按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係涉及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所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及許可事項，以及應向法院登記之事項，倘其有變更時，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與設立許可時相同，仍應檢具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變更後，再向法院聲請登記（本部 109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903510570 號函諒達）。又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前 3 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其立法理由係考量租稅減免之公平性，避免財團法人透過將財產列入基金而達到避稅效果，並為促進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四、末按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俾符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參照）。主管機關應對業管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

，以及業務辦理情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其設立目的、公益性及財務健全（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參照）。

五、綜上，主管機關對於業管財團法人申請基金總額變更之處分，兼具合法性審查及財產監督之性質，爰應就其基金變更之合法性、妥適性，以及對財團法人財務健全與設立目的實現之影響，進行實質審查，並於監督目的範圍內，就是否准許基金總額變更，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準此，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許可處分附加附款，並應注意同法第 94 條規定，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六、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附款之種類包括期限、條件、義務、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因各類附款之性質及所生法律效果尚有不同，爰倘貴部於行政處分為附款時，宜併審慎考量業管財團法人如有違反附款規制效力時之法律效果，附此敘明。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